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零贰佰壹拾壹（3650211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东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内蒙古正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NLF8K81

地 址: _____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海拉尔东路海东一号4号楼
4730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100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294798827 电 话: 0471-635315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玉
泉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9090078801700000899